

中共普洱学院委员会文件

普院党发〔2018〕22号



中共普洱学院委员会关于印发《普洱学院关于加强新时代大学生思想政治教育工作的实施意见》的通知

各二级学院、各部门：

《普洱学院关于加强新时代大学生思想政治教育工作的实施意见》经党委会议 2018 年第三十二次研究通过，现予以印发，请结合实际，切实抓好贯彻执行。

中共普洱学院委员会
印

抄送：党委书记，院长，党委副书记，纪委书记，副院长。

办公室

2018年7月12日印发

普洱学院关于加强新时代大学生思想政治教育工作的实施意见

为认真贯彻全国、全省高校思想政治工作会议精神，切实围绕学生、关照学生、服务学生，提升大学生思想政治教育工作质量，促进学校全面提高人才培养能力，根据《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加强和改进新形势下高校思想政治工作的意见》（中发〔2016〕31号）、《中共云南省委 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加强和改进新形势下高校思想政治工作的实施意见》（云发〔2017〕10号）和《中共云南省委办公厅 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加强新时代大学生思想政治教育工作的实施意见〉的通知》（云厅字〔2017〕35号）精神，围绕学校思想政治工作质量提升工程“十大”育人体系任务要求，结合新时代大学生思想政治教育工作实际，制定本实施意见。

一、总体要求

高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旗帜，坚持以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精神，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以立德树人为根本，以理想信念教育为核心，以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为引领，以增强大学生核心素养为重点，以夯实工作队伍为基础，以全面提高人才培养能力为关键，推进学校大学生思想政治教育工作体系和工作能力现代化，促进大学生健康成长成才，着力培养德智体美全面发展的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合格建设者和可靠接班人。

二、加强理想信念教育

(一) 深化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宣传教育。持续深入开展学习宣传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和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教育活动，深入开展“我的中国梦”等主题教育，引导大学生坚定中国特色社会主义道路自信、理论自信、制度自信、文化自信，正确认识世界和中国发展大势，正确认识时代责任和历史使命，树立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共同理想和共产主义远大理想。实施大学生马克思主义自主学习行动计划，加强青年马克思主义者培养，为学生成长奠定科学的思想基础。激励大学生自觉把个人的理想追求融入国家和民族事业发展中，勇做走在时代前列的奋进者和开拓者。（宣传部牵头，组织部、团委、学工部、各二级学院配合）

(二) 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学校要将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贯穿到大学生思想政治教育工作全过程，强化教育引导、实践养成、制度保障，引导大学生将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内化于心、外化于行。深入挖掘中华优秀传统文化蕴含的思想观念、人文精神、道德规范，结合新时代要求继承创新，全方位融入大学生思想道德教育、文化知识教育、艺术体育教育、社会实践教育各环节。实施“中华经典诵读工程”，组织大学生学习中华文化重要典籍，开展礼敬中华优秀传统文化活动。充分发挥重要节日、重大历史事件纪念活动、开学典礼、毕业典礼等重要时间节点以及各类教育基地对大学生潜移默化的教育引导作用。学习宣传先进典型，开展大学生年度人物、向上向善好青年、大学生自

强之星等评选活动，选出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优秀个人和先进集体，组织先进模范进校园巡讲。（宣传部牵头，团委、学工部、图书馆、各二级学院配合）

（三）切实加强校风教风学风建设。学校要将建设优良校风教风学风作为办好人民满意教育的基本要求，切实融入到教育教学管理工作全过程，着力建立健全工作体制和长效机制，持续推进、巩固全省“三风”建设示范校工作。推进学校教师队伍思想政治工作、师德建设、法治教育、心理健康维护的有机结合，努力培养造就有理想信念、有道德情操、有扎实学识、有仁爱之心的优秀教师，提高教育教学育人、管理服务育人能力。加强和改进对教师的评价体系，完善绩效考核评价方案，把对教师的评价引导到正确的育人观上来，推动学校内部管理科学化发展。以校风带教风，以教风促学风，发挥教师队伍在人格魅力、师德师风、学识本领等方面言传身教的示范作用。着力树立全员育人的理念，以正确积极的言行引导学生，坚决杜绝错误言论在校园传播。按照“勤学、修德、明辨、笃实”要求，结合“固本、和谐、创新、致远”校训精神，着力引导学生德才并重、情理兼修、勇于开拓，培育和树立优良学风。重视节水节粮节电教育，大力提倡厉行节约反对浪费风尚。将学校师生思想政治品德状况纳入考核评价体系，进入个人档案记录。（宣传部、教务处、人事处牵头，各二级学院、各部门配合）

（四）规范推动思想政治教育课程建设。学校要深入实施思想政治理论课程建设体系创新计划，落实关于加强和改进思想政

治理论课的各项要求和措施，把思想政治教育融入大学生课程学习各个环节。以思想政治理论课教学研究机构为基础，以深化马克思主义特别是当代马克思主义教育教学和研究宣传为根本任务，加强学校马克思主义学院建设，打造马克思主义理论教学、研究、宣传和人才培养的坚强阵地。将思想政治理论课程建设列入学校事业发展规划，作为学校重点课程及重点学科进行建设。使用马克思主义理论研究和建设工程重点教材和思想政治理论课统编教材。落实思想政治理论课规定课程、学分及学时。在学校原有的宁洱民族团结园、思普革命老区纪念园、“云南省爱国主义教育基地”磨黑中学等校外实践教学基地基础上，进一步建设相对稳定的校外实践教学基地。提升课堂教学质量，重点是讲好马克思主义基本原理在当代中国的运用与价值，讲透马克思主义实事求是、与时俱进的精髓本质。按照本科 2 学分、专科 1 学分要求，将形势与政策课程作为必修课列入教学计划，落实集体备课制度。建立健全学校社会科学联合组织，协同推进大学生思想政治教育工作，普及哲学社会科学知识，加强马克思主义理论课的教育科研工作。深入挖掘各学科思想政治教育因素，融入教学各环节，推动思想政治教育与学科教学有机结合，实现思想政治教育与知识体系教育的有机统一，使各类课程与思想政治课程同向同行，形成协同效应。（教务处、马克思主义学院牵头，宣传部、科技处、各二级学院配合）

三、提升素养培育能力

（五）树立科学人才观，全面提升人才培养能力。学校应树

立正确的人才观，以全面提高人才培养能力为核心点带动其他工作，全面深化学校管理体制和教育教学体系改革。在学校发展规划和人才培养方案中要明确人才培养目标，将理想信念、国家意识、社会责任感、创新精神、实践能力、文明素质等大学生核心素养作为重要评价标准，强化学生认知、合作、创新、职业等关键能力培养，全面评估和提升人才培养质量。将德育评价纳入人才培养方案，计算学分，建立健全以提升大学生核心素养和关键能力为目标的思想政治教育体系、教学体系、实践体系、评价体系等，促进大学生全面发展。（办公室、教务处牵头，学工部、各二级学院配合）

（六）加强党的基层组织和团的基层组织建设，培养信念坚定的学生骨干队伍。坚持党建带团建，加强学校党的基层组织和团的基层组织建设，严格落实党组织团组织生活基本制度。始终把政治标准放在首位，严格按照程序和纪律发展学生党员，切实提高学生党员质量，实现本科生低年级有党员，高年级和研究生有党支部。加强团教协作，建立健全联席会议制度。学校要定期召开党的建设工作会议和共青团工作专题工作会，研究解决党建、团建中的问题。构建党领导下的高校学生会组织格局，健全校、院（系）两级学生会组织，制定完善学生会章程。加强学校党校团校建设，定期开展教育培训工作，学生党员每年参加集体学习时间不少于 32 学时，团员每年参加集体学习时间不少于 8 学时。实行大学生社团登记和年检制度，制定学生社团管理办法，每个社团至少配备一名指导教师并核算教师工作量，纳入绩效考

核。学生宿舍楼或生活园区设有学生党支部、团支部活动室。将党的基层组织和团的基层组织建设成为大学生的组织阵地和精神家园。（组织部、团委牵头，学工部、人事处、各二级学院配合）

（七）提升校园文化建设品质，培育爱国情怀和大学生精神。学校各级党委行政部门、二级学院要高度重视，把校园文化建设纳入各部门（二级学院）文化建设总体规划，始终坚持以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为引领和主线，牢牢把握学校校园文化建设正确方向。推进“一校一品”“一院一品”校园文化建设。要弘扬以爱国主义为核心的民族精神和以改革创新为核心的时代精神，从大学精神、制度建设、环境实体、校园活动、实践育人等全方位入手，制定校园文化建设总体规划，开展形式多样、健康向上的校园文化活动，形成一批体现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特点、时代特征和学校特色的校园文化成果，提升校园文化建设品质。积极参与举办云南省高校文化节，组织好“中华优秀传统文化”知识竞赛、“看照片·讲故事”“民族团结进步教育”“尚法修身·与法同行”等品牌活动。加强校园统一标识建设，完善校训、校徽、校史馆、校歌、校旗、校标等工作，做好校园道路、景观、广场、楼宇等命名，凝练大学精神，彰显学校办学理念和特色文化。（宣传部、团委牵头，各二级学院、各部门配合）

（八）加大实践育人力度，培育适应新发展理念需要的核心素养。学校应根据学科及课程实际需要，建立健全实践教学学年规划、实施计划、过程记录及评价体系等，将实践教学内容纳入教学计划和课程计划，分类制定实践教育标准，适度增加实践教

学比重，保证学时学分，原则上哲学社会科学类专业实践教学不少于总学分（学时）15%，理工农医类专业不少于 25%。严格执行思想政治理论课中社会实践所占学分规定，开足上好实践教学课。按照本科 2 学分、专科 1 学分要求，将实践教学纳入思想政治理论课教学计划，完善教学内容、指导教师和专项经费，纳入学校绩效考核评价方案。大力开展社会实践活动，组织师生了解体验国情省情民情，着力培养学生吃苦耐劳精神和艰苦奋斗品质。深入实施学校“第二课堂成绩单”制度，将“第二课堂成绩单”量化为学分。加强与企事业单位、社区的沟通协商，健全合作育人工作机制。建立大学生社会实践基地、创新创业基地和志愿服务基地等，支持学生创新创业创效，开展社会实践、志愿服务和公益活动等，发挥好云南省高校实践育人创新创业中心（普洱学院中心）的作用。深入开展学雷锋活动、大学生暑期文化科技卫生“三下乡”社会实践活动和文明创建活动。广泛开展国防教育和军事训练。制定实践育人安全责任界定有关规定，为实践育人提供有效保障。（教务处牵头，团委、招就处、学工部、宣传部、各二级学院配合）

四、改进思想政治教育方式方法

（九）推进心理健康教育快速协调发展。学校要高度重视师生心理健康工作。坚持育心与育德相结合，加强人文关怀和心理疏导，深入构建教育教学、实践活动、咨询服务、预防干预、平台保障“五位一体”的心理健康教育工作格局，着力培育理性平和、积极向上的健康心态，促进大学生心理健康素质与思想道德

素质、科学文化素质协调发展，促进学校和谐稳定。完善建立学校心理健康教育与咨询机构“大学生心理健康教育与发展中心”，建立校、院（系）、班级三级心理健康教育工作网络，健全学生心理危机预防与干预体系。每年开展新生心理健康普查，为在校大学生建立心理健康档案。建立完善课程体系，开设心理健康教育课程必修课，并有针对性地组织开设选修辅修课程。确定每年5月为心理健康宣传教育活动月，举办“5•25”大学生心理健康节等品牌活动。建立学校与专业卫生机构之间严重心理障碍和心理疾病治疗转介机制。主动依托云南省高校心理健康教育与咨询示范中心及研究学会的引领带动作用，推进学校“大学生心理健康教育与发展中心”建设，加强学校心理健康教育与咨询工作。（学工部、教师教育学院牵头，教务处、各二级学院配合）

（十）创新网络思想政治教育。推进“互联网+大学生思想政治教育”工作，实施“易班”推广行动计划和大学生在线引领工程。推进大学生网络社区建设，深化网络文化主题活动，积极参与建设云南省高校大学生网络文化工作室。增强思想政治教育主题网站吸引力。规范师生自媒体管理，拓展网络教育渠道，广泛运用APP、微信公众号等新媒体新技术开展网络思想政治教育。在学生管理服务工作中实现运用微信群、年（班）级QQ群等全覆盖。组织网络宣传思想优秀作品和大学生网络文化优秀作品评选，开展优秀微信公众号、网文、微评论等评选，将优秀网络文化成果纳入学校科研成果统计、职务（职称）评聘和评奖评优范围。（学工部、信息中心牵头，宣传部、团委、科技处、

人事处、各二级学院配合)

(十一)切实做好大学生资助工作。把“扶困”与“扶智”、“扶困”与“扶志”相结合,建立国家资助、学校奖助、社会捐助、学生自助“四位一体”的发展型资助体系。完善学校资助管理机构设置,建立健全资助育人工作机制,精准识别资助对象,做好资助工作,实现建档立卡贫困户家庭学生资助全覆盖。进一步建立健全奖助学金评定、发放等管理机制,资助经费专款专用于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奖励和资助工作。大力宣传表扬家庭经济困难学生优秀典型。加大国家资助政策宣传力度,加强感恩教育和励志教育,着力培养受助学生自立自强、诚实守信、知恩感恩、勇于担当、敢于创新的良好品质。(学工部牵头,各二级学院配合)

(十二)正确引导学校毕业生就业创业。加强正确就业观教育,鼓励毕业生坚定理想信念,志存高远,脚踏实地,提升能力,到祖国最需要的地方去建功立业,努力成长为担当民族复兴大任的时代新人。加大毕业生就业指导力度,提高创新创业水平,建立健全学校毕业生就业创业体制机制。推进就业工作“一把手”责任制,加强就业创业指导教师队伍建设,提高学校毕业生就业创业指导服务水平,完善毕业生离校后就业前的服务功能。建立就业质量年度报告制度,建立完善就业与招生计划、人才培养、院校设置联动机制,优化学科专业结构和人才培养模式。完善就业创业服务体系,积极拓展毕业生省内外就业市场,推进就业创业信息化建设。加强大学生就业创业教育,对特殊困难毕业生群体实施有效的就业援助,提升大学生的就业竞争力和职业转化能

力。（招生就业处牵头，团委、教务处、各二级学院配合）

（十三）加强科学研究及其成果应用。制定马克思主义理论学科发展规划，依托马克思主义学院、政法学院、学工部等二级学院和部门建立思想政治工作智库和大学生思想政治教育发展研究中心，设立学校思想政治工作研究专项课题，加强大学生思想政治教育理论研究。学校要在校级课题立项中设立大学生思想政治教育专项研究课题和课改课题。加大科研支持力度，充分发挥科研成果对工作的指导作用，将科研成果纳入教育教学成果奖评选范围。积极加入云南省高等院校思想政治教育工作研究协会，并发挥有效作用。（马克思主义学院、科技处牵头，教务处、学工部、各二级学院配合）

五、营造良好校园环境

（十四）巩固校园宣传文化阵地。大力弘扬中华优秀传统文化和革命文化、社会主义先进文化，深入宣传报道大学生思想政治教育工作先进典型，着力营造良好舆论氛围。强化宣传文化阵地建设，巩固马克思主义在意识形态领域的指导地位。依法加强校园网站管理，建立校园网站登记备案制度和可追溯机制，落实校园网络使用实名登记制度和用网责任制度。落实校园网站和系统的网络安全等级保护制度。培育文明理性网络环境，推动形成优良学术风气。持续推出有益大学生成长成才的优秀文化产品和服务，完善高雅艺术进校园长效机制。积极搭建各类爱国主义教育基地和民族团结进步教育基地，进一步加大对大学生集体参观的力度，每年组织大学生到爱国主义教育基地、禁毒教育基

地等参观学习。（宣传部牵头，团委、学工部、信息中心、安全保卫处、各二级学院配合）

（十五）加强校园安全管理。按照谁主管、谁负责的原则，积极加强与省、市相关部门的沟通协调，争取多方支持，做好平安校园建设和文明校园创建工作。采取有力措施，组织力量开展定期排查和及时整治工作，防范惩治校园贷等各类侵害师生合法权益的违法事件发生。学校要定期开展安全教育，健全综合防控机制和应急处置预案，按需设置校园安全标识，畅通校园安全通道。（安全保卫处牵头，各二级学院、各部门配合）

六、加强思想政治教育工作队伍建设

（十六）配齐建强思想政治理论课教师队伍。学校要按照师生比不低于 1：350 的比例配备专职思想政治理论课教师。实行任职资格准入制，新进思想政治理论课专任教师原则上应是中共党员并具备专业硕士及以上学位。思想政治理论课专业技术职务高级岗位比例不低于学校重点学科高级岗位设置的平均水平。加强对思想政治理论课和哲学社会科学课教师的培训和管理，深入推进哲学社会科学教学科研骨干研修工作。鼓励支持攻读马克思主义理论有关学科博士、硕士学位。每年至少安排 1/4 的专任教师开展社会实践和学习考察。（人事处牵头，宣传部、教务处、各二级学院牵头）

（十七）加强辅导员班主任队伍建设。学校要根据国家有关规定组织制定岗位设置方案，按照师生比不低于 1：200 的比例设置专职辅导员岗位，优先满足辅导员岗位需要。公办高校未达

标的，应逐年加强辅导员配备，将辅导员纳入每年招聘计划，实现3年内逐步达到配备标准；达标前未纳入年度招聘计划者，主管部门、机构编制部门和人事部门不予办理其当年人员招聘手续。建立学校辅导员准入制度，对辅导员实行备案管理。实施高校骨干辅导员培养计划。建立健全符合辅导员工作实际的专业职务评审管理办法，对辅导员评审教师系列职务单列计划、单设标准、单独评审。明确辅导员行政职级晋升规定。实行辅导员岗位补助制度，构建与职称职级晋升挂钩的辅导员班主任考核评价体系。学校每个班级都要配备1名兼职班主任，新进专任教师应承担班主任工作。青年教师晋升职务（职称），须有至少1年担任辅导员或班主任工作经历并考核合格。（人事处牵头，学工部、各二级学院配合）

（十八）加强心理健康教育教师队伍建设。按照师生比不低于1：4000的比例配备专职专业心理健康教育教师，学校至少配备2名专职教师。深入推进大学生心理健康素质提升计划，实施高校心理健康教育教师骨干培养计划，积极推荐专业教师参加骨干培训。建立符合工作需要、有益于身心健康的工作机制和考核制度，确保心理健康教育专职教师每年接受不低于40学时的专业培育，或至少参加1次省级以上主管部门或学术专业团队召开的研讨会议。（人事处、教师教育学院牵头，各二级学院配合）

（十九）建设完善网络教育和舆情引导队伍。按照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有关要求，加强网络教育与舆情引导队伍建设，加强对网络工作者的管理与培训。学校要在信息中心、宣传部等相关

部门设置网络教育工作岗位，配备 1 至 2 名专职人员负责网络教育与舆情引导的组织、研究、应对与协调等工作。组建专兼职队伍，构建学校、院（系）、班级三级纵向以及党政干部、教师、学生三面横向的队伍体系和工作机制，做到教育有方向、反应迅速、引导有力。（宣传部、信息中心牵头，各二级学院、各部门配合）

七、加强统筹协调，巩固和提升工作保障水平

（二十）强化党的领导。建立健全党委统一领导、党政齐抓共管、有关部门各负其责、全社会大力支持的领导体制和工作机制，对大学生思想政治教育工作进行统一规划、组织协调、宏观指导和监督检查。学校要成立由党政主要负责人担任组长的大学生思想政治教育工作领导小组，把大学生思想政治教育工作纳入学校总体发展规划，与教学科研等工作同时部署、同时检查、同时评估。完善党政干部、共青团干部承担大学生思想政治教育工作的有关管理和考核措施。（牵头部门：办公室、宣传部牵头，各部门、各二级学院配合）

（二十一）完善工作机制。建立完善大学生思想政治教育工作会议制度，每年召开工作协调会，及时协调解决大学生思想政治教育工作中存在的困难问题。建立健全与学生家长联系制度，建立完善与社区合作育人的长效机制。完善省委省政府领导及市委市政府主要负责人深入学校作形势政策报告会制度和长效机制，持续深入开展“共筑中国梦·同绘彩云南”百场形势政策报告会、云岭大讲坛、双百双进等活动，每年不少于 6 人次的党政

领导干部、专家学者等进校进行宣讲报告。落实党政主要领导每年听思想政治理论课分别不少于4学时的要求。（学工部牵头，宣传部、科技处、各二级学院配合）

（二十二）加强基础条件保障。学校要统筹财政生均拨款和事业费收入，安排大学生思想政治教育专项工作经费，占总收入比例只增不减，列入年度经费预算。要逐步建设专门的学生活动场所，做到设施设备配套合理、功能齐全、使用方便、设施完好，并得到充分利用。（计划财务处牵头，学工部、马克思主义学院、基建管理处、资产管理处配合）

（二十三）加强督导考核。省委高校工委、省教育厅、省委组织部将大学生思想政治教育工作列入对高校办学的督导检查范围。要建立健全督查制度，定期开展测评工作，把思想政治教育工作纳入学校各项工作评估范围，作为党委书记述职重要内容，作为党的建设目标责任考核和办学水平评估的重要指标，纳入领导班子及班子成员年度综合考核范畴；作为学校各级党组织书记抓基层党建工作述职评议考核、各级党组织和党员干部工作考核的重要内容。（组织部、宣传部牵头，各二级学院、各部门配合）

附件：关于成立普洱学院学生思想政治教育工作领导小组的通知

附件

关于成立普洱学院学生思想政治教育工作 领导小组的通知

各二级学院、各部门：

为认真贯彻全国、全省高校思想政治工作会议精神，切实围绕学生、关照学生、服务学生，提升大学生思想政治教育工作质量，促进学校全面提高人才培养能力，经学校党委研究决定，成立普洱学院大学生思想政治教育工作领导小组，具体如下：

一、组织机构

组 长：毛保祥 党委书记
 成文章 党委副书记、院长

副组长：郑颖松 党委副书记
 于千千 副院长
 代红兵 副院长
 白应华 副院长

成 员：叶 敏 党委办公室主任
 毕廷菊 组织（统战）部部长
 薛敬梅 宣传部部长
 李险峰 学生工作部部长
 段世敏 团委书记
 胡 英 马克思主义学院党支部书记、院长

罗中东 党委巡查工作办公室主任
李耀萍 纪检监察审计处处长
李祖军 人事处处长
左永平 教务处处长
蒋智林 科技处处长
周顺东 招生就业处处长
王 芳 计划财务处处长
陈 勇 对外交流合作处处长
李 春 信息中心主任
王宏昆 安全保卫处处长
王建勋 基建管理处处长
阎 勇 资产管理处处长
刘贤聪 后勤管理处处长
马春生 工会主席
杨 洪 图书馆馆长
李卫华 经济管理学院党总支书记
赵泽洪 政法学院党总支书记
史晓红 教师教育学院党总支书记
张 红 体育学院党总支书记
汤 梅 人文学院党总支书记
王江华 外国语学院党总支书记
段群勇 艺术学院党总支书记
郑立功 数学与统计学院党总支书记

周剑云 理工学院院长、党总支书记

李 秀 生物与化学学院党总支书记

陈黎黎 农林学院党总支书记

王 林 继续教育与职业教育学院党总支书记

罗承松 东盟学院院长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设在学工部，学工部负责人任办公室主任，负责日常事务。（领导小组成员如有人事变动，由新任人员自然更替，不再另行发文）

二、工作职责

领导小组统一领导学校学生思想政治教育工作，分析调研学生思想政治教育思想状况和思想政治教育工作状况，制定学生思想政治教育总体规划；完善学生思想政治教育管理机制；制定学校学生思想政治教育工作计划和方案，做好学生思想政治教育的组织协调和保障工作。

三、运行机制

学校学生思想政治教育工作领导小组各成员应各司其责，按照各自职责做好学生思想政治教育的有关工作。同时积极开展调查研究，分析发现学生思想政治工作中存在的问题，及时提交领导小组办公室。学生思想政治教育工作领导小组每学期至少召开一次工作会，研究解决学生思想政治工作中存在的问题，对学校学生思想政治教育作出全面部署和安排。